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。

(须按照财库〔2020〕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格式见附件9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安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1444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42.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